

社會運動 監控 大陸

解讀 | 「這裡什麼都沒有發生」：中國治理群體事件的手法近年發生了什麼變化？

將治理手法僅以「高壓鎮壓」一詞概括，目光停留在警力部署、網路刪帖或事後捉捕，就會錯過中國近年在治理層面發生的更深層轉變。



2022年11月27日，中國北京，示威者手持白紙高喊口號，抗議嚴格的防疫措施。攝：Ng Han Guan/AP/達志影像

2025年8月的一個夜晚，重慶鬧市一棟建築牆身上出現數句反共標語的投影打燈。投影維持了至少50分鐘，當地警方才從附近一酒店找到投影來源並將其熄滅，而設置該投影設備的人已在此前離境。事件引來國際媒體關注。事發三個月後，中國有公司開發出反制投影抗議的警用設備「便攜式高能激光干擾系統」，用強光覆蓋投影光線，產品宣傳稱設備可迅速防控和「淨化」「不良訊息」。近十年來，中國本土的示威抗議並不罕見，但其影響力和傳播程度卻與十年前大相逕庭。本文將從實體與數位資訊層面出發，梳理政府如何透過精細管治，將潛在的群體行動拆解為不可累積的個體事件。同時，文章也將對照伊朗、俄羅斯等地，分析中國管制手法的特別之處。

引言：抗議不缺席，卻難以成為事件

中國民間的示威抗議並不罕見。工廠門口的勞資糾紛、售樓處前的業主維權、校門外的家長請願、醫護糾紛、鄉村或工業區周邊的環保衝突。疫情期間，封控措施、醫療緊張與生計中斷，更曾在短時間內集中釋放出大規模不滿。這些事件卻大部分讓人感覺曇花一現：不會在不同城市複製，難以形成穩定輿論焦點，更難對政策構成長期壓力。即便是2022年底，曾短暫突破地域與話語邊界、多城同步出現的「白紙運動」，也最終迅速退場。

中國群體性事件「高頻出現、低效轉化」的矛盾特點，長期以來常被簡化為官方「高壓鎮壓」的成果。但如果將治理手法僅以「高壓鎮壓」一詞概括，目光停留在警力部署、網路刪帖或事後捉捕，就會錯過中國近年在治理層面發生的更深層轉變。



2025年8月的一個夜晚，重慶鬧市一棟建築牆身上出現數句反共標語的投影打燈。投影維持了至少50分鐘。網上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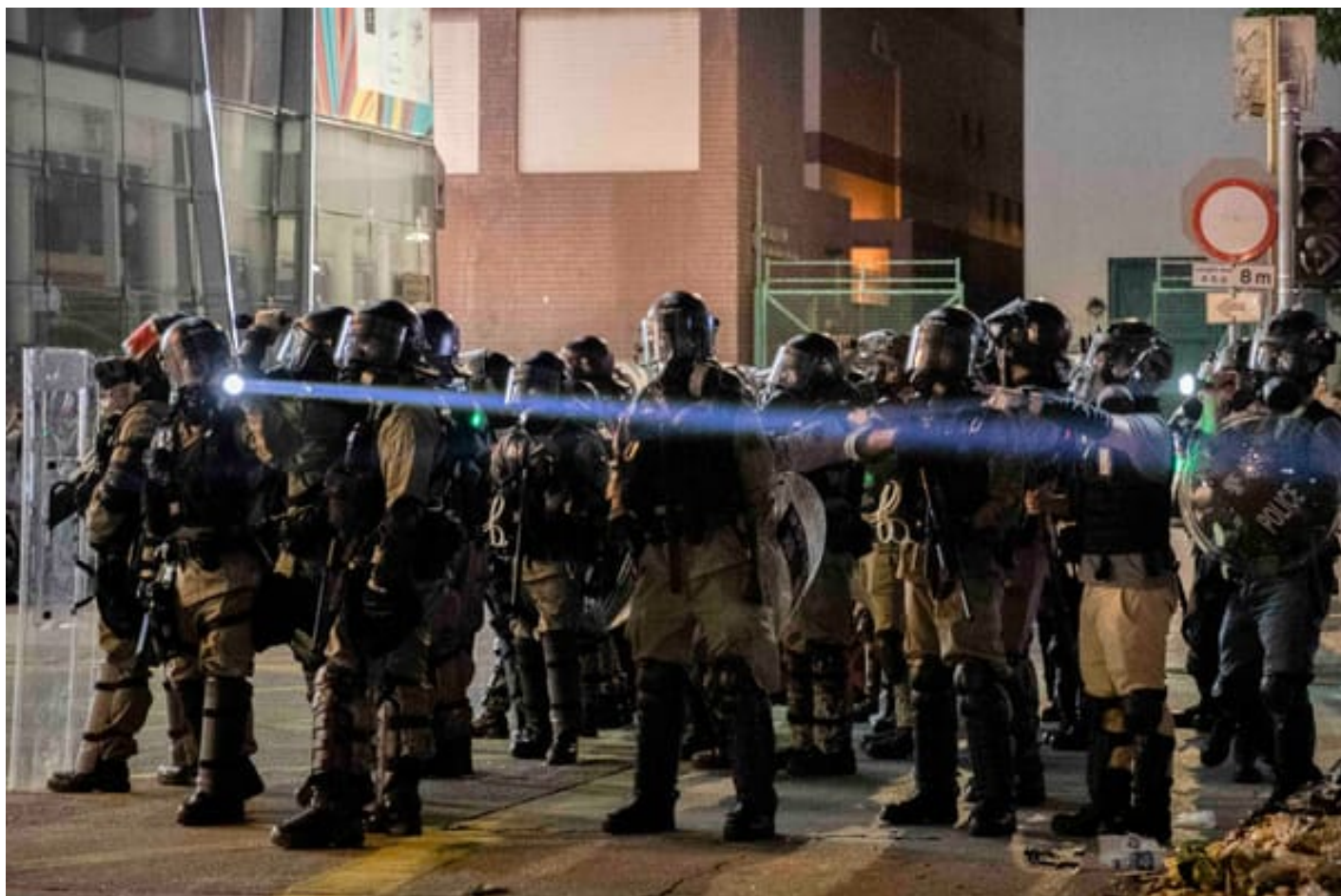
近十多年來，中國逐步發展出一套高度成熟的治理方式。在面對群反對事件時，官方形成了精密的「治理工具箱」（policy toolkit），當中結合了實體空間的管理、數位資訊的監察、行政流程的前移，以及平台技術的日常化運作。線上線下來自不同部門、不同風格的管理手法，並非孤立措施，而是同一套邏輯在不同場域中的呈現。更多群體行動並非在爆發時被強行鎮壓，而是在外界意識到之前便已消散。在這套體制下，治理的成效往往體現於：事件沒有形成，連結沒有出現，情緒沒有累積——表面上，「什麼都沒有發生」。

被遮蔽的現場：降低可見度

可見度控制並非單純審查技術，而是一種對「公共性」的精細管理。群體事件是否能構成政治或社會壓力，關鍵不僅在於是否發生，更在於是否被觀看和再傳播，是否被命名為一個可被識別、討論的「事件」。治理的核心，是在物理與資訊層面同時運作，使事件無法構成可被觀看的公共場景。

管治工具頻繁出新，關鍵在於阻斷現場視線。類似重慶標語事件後馬上開發反制產品的「迅速回應」並非首現。白紙運動後，一條約於2023年在網絡流傳的公安演習影片顯示，警方使用巨幅藍色布條在示威現場快速圍合並遮擋抗議者，使外界無法看清現場情況。此後，這一「新發明」在各地多次被運用，優先阻斷路人與媒體拍攝傳播。

強光照明、高亮燈源與反射材質，也是降低可見度的技術手段。2019年香港社會運動期間，警方多次用強光照射記者和市民，阻止拍攝。2021年，香港警隊引入內地品牌警用手電筒，發光強度可達日光的五分之一，射程320米，具「一鍵爆閃」功能干擾視覺。



2019年10月20日，香港反修例運動，一名防暴警察用手電筒照射列隊站立的人群。攝：Mark Schiefelbein/AP/達志影像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教授李連江在與歐博文（Kevin J. O'Brien）合著的《當代中國農民的依法抗爭》（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中曾提到，抗議是否成為「事件」，取決於是否能佔據可被觀看的空間；而中國政府治理的一個重點，就是避免「場景化對峙」。多位海外研究公共事件的學者亦從傳播學角度指出，降低可見度能迅速將事件從公共空間中「去舞台化」，切斷「圍觀—拍攝—上傳」這條可視性傳播鏈條。事件無法被觀看，成為公共議題的可能性也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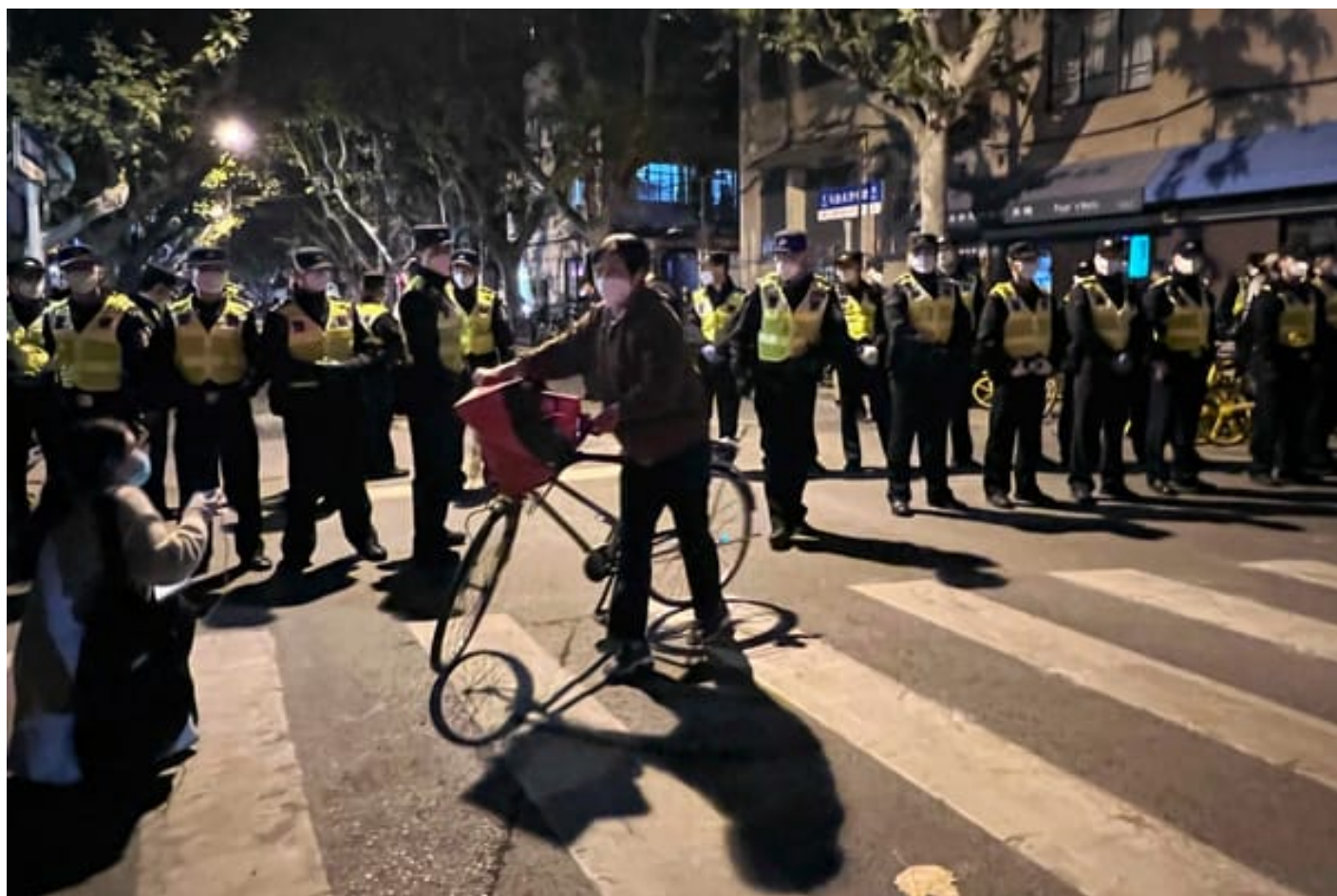
實體空間的抗議被「去舞台化」之後，數位空間中對流量、排序與話題結構的「大數據」管理，成為阻止事件擴散的第二道、也是更關鍵的防線。

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研究機構開放科技基金在今年3月的一份報告顯示，從2015年至2022年，中國各行業佈了超過173萬個與審查相關的招聘廣告，當中大部分與社交媒體審查有關。《中國數字時代》通過新浪微博審查員的日誌分析，總結審查手段包括「刪、隱、止、私、封」，流程化過濾審查網絡言論。突發公共事件後，社交平台上或可見零星照片、短片與個人敘述，但由於缺乏推薦機制推動與話題標籤的聚合，這些訊息往往止步原有社交圈層。話題很快被新的娛樂或日常話題淹沒，無法進入平台所塑造的公共視野。美國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Gary King等三名學者在2013年已撰文指出，中國對數位平台治理的要義並非消除資訊本身，而是削弱其形成「事件感」與「持續性輿論」的能力。

被阻斷的連結：打散為不可聚集的「原子」

近年來，相關部門在應對群體事件時，刻意避免正面衝突與暴力畫面——不僅出於人道或「克制」，更深層的動機在於降低可見度，避免出現具衝擊力的影音素材。相較早期以集中驅散、警民對峙或大規模肢體衝突為主的處置方式，新策略更傾向於分批帶離、逐點清理。其效果除了降低可見度外，也在於阻斷連結：人群被拆解為一組組孤立個體，抗議因此在物理層面迅速「消散」。2022年底白紙抗議，多名示威者回憶，自己和同行者被警方驅散後帶上大巴，拘押在不同警局，一度與親友斷聯。警方在不同現場的處置方式高度一致：透過欄杆、警力站位與臨時封控設施，對人群物理切割和分流，

迅速、分散地將示威者逐一帶離現場，使其無法形成具備視覺衝擊力的人群畫面。示威者之間被迫保持距離，並在被拘押後的數日與外界失去聯絡，也就難以再集體行動。這種策略下，多城雖有人群聚集，卻不會形成長時間對峙場景，更不會成為具延續性的公共事件。



2022年11月27日，中國警方封鎖了上海一處抗議者聚集的地點。攝：AP/達志影像

群體行動依賴人數，更高度依賴同步性。從宏觀層面看，群體行動是「情緒」向「具體行動」的轉化過程，高度依賴於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因此網路干擾逐漸成常見手段。上海封城時期，有網民質疑微信朋友圈無法顯示上海用戶發出的貼文。外媒報道，白紙運動發生後，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曾向騰訊、字節跳動等企業發出指引，除了新增敏感詞（新疆大火、白紙、烏魯木齊中路等）外，也要求限制與VPN有關的搜尋結果，包括「科學上網」一詞。華府智庫研究員Kenton Thibaut在報道中表示，中國政府傾向在敏感時期加強控制VPN的搜尋與銷售，以防海外華人組織串連抗議顯示團結，同時也防止在中國的活動人士得知他們的行動正獲國際支持。這類干擾往往短暫、局部，難以被明確指認為「斷網」，卻足以破壞抗議活動所需的節奏感與同步性。

上文引述的三名學者的研究也指出，對於中國政府來說，「連結阻斷」的治理邏輯正是防止個體之間形成穩定、可持續的協同行動能力。當連結無法建立、同步無法實現、路徑無法被共享，群體行動便難以成形，抗議也就止步於分散、短暫且不可延續的狀態。

被管制的情緒：把「我們」降為「我」

所謂的情緒管制，處理的是一個隱蔽卻關鍵的問題：人是否會在心理層面形成「我們」。

近年來，中國的輿情治理出現一個明顯轉向——立場不再是最主要的治理對象，情緒才是。這意味著治理不再依賴單一的官方敘事或高強度的政治動員，而是透過長期、細碎、技術化的方式，調節哪些情緒可以被放大，哪些只能孤立存在、快速消散。

被相對允許的情緒，多半指向「我」——例如個人層面的抱怨、對日常不便的吐槽、帶有自嘲意味的諷刺，或去政治化的情緒宣洩。這類表達可以被理解為情緒的「排氣

閱」，它們承認不滿的存在，但將其框定為個體經驗，而非結構性問題。

相對地，容易被削弱的，則是天然指向「我們」的情緒——群體性憤怒、集體悲傷，以及對不公的長期正義感累積。這些情緒一旦被共享，便可能生成共同身份，並進一步轉化為持續性的公共壓力，因而成為治理中需要被「降溫」的對象。



2021年4月26日，中國北京，兩名男子在地鐵站蹲等車時使用手機。攝：Wang Zhao/AFP via Getty Images

在網絡輿論管制方面，上文已提及中國的網絡審核系統通過演算法降權，甚至禁止一部分「負能量」網絡言論的傳播。2016年起，中國網信辦每年都在全國開展「[清朗行動](#)」。高情緒強度的內容，尤其是憤怒、哀傷或道德譴責，更容易被判定為「負面情緒」。

在事件爆發後，相關貼文下的評論區也是重點。在原可能發展出結構性討論的事件下，「梗圖」回應、「理性勸退」與道德評價迅速佔據主導位置。「不要情緒化」「不要被帶節奏」——這類表面理性的表述，實際上削弱了情緒作為公共反應的正當性。當情緒被反覆標記為「不理性」「危險」或「容易被操弄」，它便失去了成為集體行動資源的可能。

用娛樂新聞和八卦新聞分散公共輿論注意力亦尤為關鍵。儘管並非群體事件，但在這裏或可以明星吳亦凡因強姦最被捕事件為例，試看討論的走向，事件初期曾一度引發民眾對大陸娛樂產業權力結構、未成年保護與女性權益的討論，但這類討論很快消弭在輿論場中，後繼方向轉為對明星犯案相關的八卦爆料。「吳簽」、「你忍一下」一度成梗，被不斷二創流傳。公共事件也被局限在「某個人有問題」，而非「問題為何反覆出現」。這樣的趨勢引導稀釋了觀眾情緒，將公共議題引回個人選擇的境遇。吳亦凡案件在進入司法程序後，也多次淪為熱搜「回鍋肉」，往往在關鍵公共事件爆發的當下也同時發佈更新，分散其他話題的關注度。

在這套輿情治理邏輯下，民眾的不滿以更分散、更日常的形式存在著：社會情緒被系統地去整體化、去政治化、去歷史化，無法累積成共同記憶，也難以轉化為共享經驗和共同身份。

更集中、更制度化、更日常：與其他政府的比較

國際學界在總結近十餘年全球經驗的著作中，提及當代威權治理愈來愈少依賴赤裸鎮壓，而轉向更細緻的技術組合。調節事件是否可見、行動能否連結、情緒是否同步，這些做法在多個國家都能找到影子，但讓中國真正拉開差距的，是這些手段制度化與日常化的程度。

長期研究中國的勞工運動與基層動員的學者Diana Fu在2014年與德國政治學者 Göbel 合著的論文中指出，中國治理群體事件的突出特徵不在於某單一手段「嚴厲」，而在於整套控制技術被穩定嵌入日常治理流程之中。這套精密的「治理工具箱」無需完全依賴暴力或惡法，而是分散到行政、技術與社會管理的多個層級。



2019年8月24日，一名警員在黃大仙制服一名反修例運動示威者。攝：陳焯輝/端傳媒

形成對比的，是其他政體治理手段的「事件化」特徵。以香港為例，在《國安法》前，港府對群體事件的處理更多在事後警力部署與司法懲處。在2019示威最密集時期，警方也未遮擋現場；示威和街景並存的畫面成為政治博弈一部分。示威是否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持續佔據空間與媒體視野。治理成本因此更高，也更具對抗性。

伊朗與俄羅斯則呈現另一模式。德黑蘭今年6月與以色列爆發衝突後、俄羅斯在俄烏戰爭期間，當局往往選擇高強度、集中化的手段：斷網、封鎖平台、甚至動用安全部隊清場。這些做法短期內直接有效，但同時高度可見，容易引發國際關注與政治反彈。更重要的是，它們難以長期、低成本地維持，只能是「非常時刻」手段。

中國的治理策略更像一套相對低強度但超高頻率的系統工程。這一跨部門、跨層級的治理系統，涵蓋了從黨內領導與協調部門指定方針政策，到公安與國安系統，再到宣傳、網信與地方基層治理單位，並延伸至平台公司與電信運營商的具體操作。它不依賴某一個「全能部門」，而是透過橫向協調、縱向貫通的體系運作。

在這一結構下，治理被分解為無數個「常規動作」。社區網格員上門了解情況、平台調整推薦權重、街道辦提前溝通風險、電信訊號在特定地點變得不穩定；對個體而言，壓力往往來自「日常接觸」——社區溝通、平台限流、單位提醒——而非一次性、可被明

確指認的政治鎮壓。每一個環節看似技術性、行政性，沒有任何單一環節需要承擔「審查者」或「鎮壓者」的全部責任，卻在整體上構成高度一致的控制效果。



2025年6月4日，中國北京加拿大使館的大螢幕上，播放著一支點燃的蠟燭的圖像。攝：Greg Baker /AFP via Getty Images

防患於未然：在事件成為事件前介入

比較各地的處理方式，最能凸顯當今中國治理系統的結構性特徵的，是在事件發生前提前介入的管理成效，學界通常稱為預防性治理（pre-emptive governance）。前述2014的論文指出，高度制度化並日常化的治理體系下，中國對群體事件的管理已將重心前移至更早階段：在衝突被看見之前處理衝突；在行動之前識別行動——也正是在這一點上，中國與伊朗或俄羅斯等政體之間，拉開顯著差距。

傳統治理語境中，社會衝突往往遵循清晰的時間序列：事件發生、社會反應、國家介入、秩序恢復。但學者在研究中總結到，這一順序在中國實踐中被重寫。與傳統「維穩」關心秩序是否被破壞了不同，預防性治理關心的是秩序是否具備「被挑戰的條件」，事件是否防患於未然。

要達成預防性治理，政府首先需對資訊流動與行為模式進行長期監測和審查。各級政府長期透過影像、通訊攔截、網路追蹤、位置定位、生物識別與數據分析等技術，對民眾實施廣泛和長期的監控與記錄。雖然政府將大規模監控歸因於安保需求，但其引發的對隱私、個人權利等的爭議未曾停止過。連《環球時報》前總編胡錫進都曾抱怨過「過度安檢」的「畸形」。無論如何，當前北京對民眾所採用的龐大監控系統，令伊朗、俄羅斯等威權國家自嘆弗如，短時間內更無法超越。



2025年6月7日，中國貴陽市教育招生考試中心工作人員在配備即時智慧監控系統的監控室工作。攝：Qu Honglun/China News Service/VCG via Getty Images

在「大規模監控」下，各地政府及執法人員對「敏感詞」的出現和隨之風險異常敏銳。在多宗業主維權、疫情爭議或環境糾紛中，即便尚未出現任何線下行動，只要平台數據顯示某一小區、街道或校園範圍內討論快速升溫，相關部門便可能提前介入。在即時通訊工具中，群組活躍度同樣被視為風險信號。多起「外賣員」維權事件中，僅因群組人數增長過快、訊息頻率明顯上升，組織者就在尚未形成任何具體計劃前被約談，甚至被捕。

與香港的預防性治理更多依靠警力和國安情報、伊朗與俄羅斯則在危機時刻集中動用安全或情治力量不同，中國的預防性治理大量依賴軟性、非公開干預。其中最常見的方式是「約談」或俗稱的「喝茶」：沒有正式法律文件，地點靈活，語氣偏向提醒溝通。當事人被反覆強調的往往不是「不能做什麼」，而是可能對家庭、工作與未來帶來的後果。同時，在制度環境中，個體往往被納入「網格化」管理。家庭、學校與工作單位是治理鏈條的一部分。大量操作由基層行政與平台完成。在部分高校抗議事件中，相關議題尚未公開化前，學生家長就已被校領導提前「打招呼」，要求協助「做思想工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難以被主流察覺的非正式限制措施。中國多名維權律師或民主人士及家人長年遭到當局的監視和限制。前記者高瑜曾表示，她經常在「六四事件」前夕，被當局「組織旅遊」，離開北京；或在其他敏感時點行程受阻、「被建議」不要外出和聚會。中國維權律師王全璋出獄五年，一家人的生活仍遭到嚴密監視和騷擾。又如，北京四通橋抗議事件發生後，北京急聘「看橋員」，在特定場所提前部署人員進行「看守」，以預防抗議事件再次發生。



2022年10月13日，一位市民在北京通幹道四海淀區的交通橋上懸掛起了兩條橫幅抗議，引起各界關注。網上圖片

結語：個體的自處

在這種治理方式下，任何人都無法自控地置身於一場宏大的原子化過程中（Social Atomization）。「治理工具箱」內，每一件工具都有專門目的。降低可見度和阻斷連結，為的是讓已發生的群體事件不再擴大影響力；情緒管制針對的是「共享情緒」和「共同身份」；預防性治理要達到的目的則是將事件「扼殺在搖籃內」。四者相互配合，使得不滿可以長期存在，問題可以反覆出現，卻難以被命名為公共事件，難以積累為政治壓力。從治理者的角度看，這是一套高效和可複製的政策模式，毋需頻繁動用暴力，也不必承擔大規模鎮壓所帶來的風險與國際關注。

但從公共政治的角度看，這種「什麼都沒有發生」的成功，本身就是一個訊號：它意味著大量社會矛盾正在被系統性地限制和積壓。沒有事件並不等於沒有問題；沒有集體行動，也不代表不滿消失，而只是意味著它們陷入「醞釀—爆發—消散」的無限循環和壓抑中。

法國哲學家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在集體記憶研究的經典著作 <On Collective Memory> 中，提出記憶不是個人心理過程，而是在社會框架內重構的歷史理解。另一研究集體記憶的學界巨擘奧立克（Jeffrey K. Olick）也指出記憶是一種公共現實的存在。集體記憶並非簡單「重現過去」，而是在持續的社會互動中被創造與再現，與政治文化密切結合。對生活其中個體而言，他們的應對方式通常是保持對這一治理方式的認知，保存真實的記憶、從而維持微弱但持續的連結感。是對他人處境的共情、對共同經驗的辨識，以及對「無人是一座孤島」這一事實的內心確認，即使這些連結只存在於私下、斷裂且不穩定的空間中。